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采购项目
(2023 年追加) 二标段

委 托 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受 托 人（乙方）：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2023 年追加）二标段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对 29 个街区开展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。

2. 咨询要求：

乙方依据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》及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（2022 年-2035 年）》，对朝阳区 29 个街区（详见附件）开展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。通过对 29 个街区进行基础资料收集、户外广告设施现状调查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分析等工作，最终形成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文本及图册。

3、服务方式：

乙方对每个街区都应编制独立的《朝阳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兼图册》并提交给甲方，每个街区应提交 6 份纸质版及 1 份电子版。

成果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①总则：对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进行概述

②街区概况：街区用地性质、建筑、道路、户外广告设施现状情况、户外广告设施总体布局等概况

③明确街区户外广告设施的允许设置区域、限制设置区域、禁止设置区域等分区规划要求，明确不同设置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等设置条件要求，并确定三类控制区域允许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面积等控制细则要求

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及保障措施

⑤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性详细规划基础资料汇编：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资料；规划区域的现状、基础数据的收集方法与汇总

4. 咨询方式：由甲方招标确定乙方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1. 双方签署合同后，甲方按乙方书面要求提供项目所需资料，乙方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初稿，并征求甲方意见。

2. 乙方在与甲方交换意见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，完成本报告，并交付甲方。

3. 最终乙方应在双方签署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咨询成果文件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 无 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 无 ；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咨询费用：

技术咨询费用为贰佰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整（¥2889833.00元）。

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。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报酬以外的费用，也不因各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而提高该报酬的金额。

2. 支付方式：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2次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项目费用共分2次支付。第1次：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项目费用的50%，即1444916.50元。第2次：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余下费用。

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，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

帐 号：0200049309006694368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，不得向第三方泄漏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书面形式一式6份（电子版1份）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，无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。

3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经专家评审后由甲方书面确认验收，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甲方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苏彦舒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曹慧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；

2. 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

如果乙方逾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，乙方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有权在10日内对甲方解除合同提出异议（下同）。

如果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重作、修改、减少价款；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以上重作、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后乙方承担不少于咨询费用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造成甲方、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。甲方按照乙方的咨询成果文件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本合同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）由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，乙方不得复制、披露、泄露、使用、转让。

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双方各执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朝阳区 29 个街区明细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：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陈彦舒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110105000053882L

日期：2023.11.29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陈彦舒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10109102343290E

日期：2023.11.29

朝阳区 29 个街区明细

序号	所属街乡	街区编号	四至范围
1	大屯街道	CY00-2002	北至北五环，南至辛店路，西至地铁 5 号线，东至来广营新北路
2	豆各庄乡	CY00-1207	北至广渠路，南至石槽南路，西至双桥路，东至双桥西路
3		CY00-3202	北至广渠路，南至京京哈高速，西至五环路，东至郎辛庄西路
4		CY00-1310	北至广惠街，南至大鲁店北路，西至五环路，东至天腾路
5		CY00-1312	北至明德园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南，南至大鲁店北路，东至郎辛庄西路
6		CY00-3203	北至京哈高速，南至明德园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北，西至天盈北路，东至郎辛庄西路
7		CY00-1311	北至京哈高速，南至广惠街，西至五环路，东至天盈路北路
8		CY00-3201	北至大鲁店北路，南至董北路，西至康化路，东至西排干渠
9	垡头街道	CY00-1303	北至垡头路，南至南杨庄路，西至大武基西路，东至南武基路
10		CY00-1304	北至金蝉北路，南至垡头路，西至金蝉西路，东至厚金路
11		CY00-1306	北至京哈高速，南至化工路，西至厚金路，东至东南郊灌渠
12		CY00-1308	北至大柳树排水沟，南至化工路，西至东南郊灌渠，东至五环路
13	平房乡	CY00-2110	东坝郊野公园以南，南至机场二高速，西至石各村路，东至东坝郊野公园东南角
14		CY00-1204	北至幺家店路，南至三间房北街，西至定福庄路，东至黄渠东路
15		CY00-2107	北至姚家园路，南至朝阳北路，西至青年路，东至黄衫木店路
16		CY00-2106	北至机场二高速，南至幺家店路，西至黄衫木店路，东至黄渠东路
17	三间房乡	CY00-2109	北至幺家店路，南至朝阳北路，西至定福庄北街，东至定福庄路
18		CY00-2207	北至双柳东路，南至金田公园以北，西至百花公园以东，东至杜仲公园以东

19	孙河乡	CY00-2901	北至火沙路，南至顺白路，西至清河北路，东至京承高速
20		CY00-2907	北至高白路，南至京平高速，西至京承高速，东至京密路
21		CY00-2903	北至北京温榆河公园东园，南至顺黄路，西至来广营北路，东至京承高速
22		CY00-2909	北至京平高速，南至顺白路，西至京承高速，东至京密路
23		CY00-2912	北至榆阳路，南至机场高速，西至京密路，东至榆阳路
24		CY00-3006	北至机场高速，南至蟹岛路，西至蟹岛西路，东至温榆河左堤路
25	王四营乡	CY00-0414	北至广渠路，南至王四营北路，西至光华大街，东至广渠东街
26		CY00-0416	北至广渠路，南至王四营北路，西至广渠东街，西至高碑店路
27		CY00-2204	北至王四营北街和同华南大街，南至京哈高速，西至窑洼路，东至通惠河灌渠
28		CY00-1305	北至京哈高速，南至萧太后河，西至厚金路，东至高碑店路
29		CY00-1309	北至京哈高速，南至地铁7号线，西至高碑店路，东至天金盈北路